

债券简称: 18 济轨 01

债券代码: 150846.SH

债券简称: G19 济轨 1

债券代码: 151836.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1

债券代码: 188331.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2

债券代码: 188832.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3

债券代码: 188833.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5

债券代码: 185087.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6

债券代码: 197884.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7

债券代码: 197874.SH

债券简称: 22 济轨 01

债券代码: 185637.SH

债券简称: 22 济轨 02

债券代码: 185638.SH

##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入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7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2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1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31

## 一、 债券核准情况

### （一）18 济轨 01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76 号”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18 济轨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当期余额 15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3.40%。

### （二）G19 济轨 1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325 号”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 济轨 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79%，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 （三）21 济轨 Y1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3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轨 Y1”),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4%, 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 (四) 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4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2”),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8%, 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3”),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9%, 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 (五) 21 济轨 Y5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0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5”），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 （六）21 济轨 Y6、21 济轨 Y7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943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6”），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7”），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8%，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七）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2021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和 50 亿元公募公司债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5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济轨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15%，到期日为2025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济轨0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68%，到期日为2027年4月8日。

##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8济轨01

-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当前余额15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内进入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连续5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G19济轨1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当前余额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21 济轨 Y1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

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5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四）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

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五）21 济轨 Y5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

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

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

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六）21 济轨 Y6、21 济轨 Y7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

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情况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

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

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七）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4 月 7 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1 济轨 Y6”、“21 济轨 Y7”、“22 济轨 01”和“22 济轨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入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资产划入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21】9 号），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路桥”）100%股权和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交发”）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黄河路桥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03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为 25.40 亿元，本次拟划入的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二）无偿划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 1、黄河路桥

企业名称：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技勋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北楼 32 层 3201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河路桥原控股股东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黄河路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944,818.49
总负债	835,517.09
净资产	109,301.40
营业收入	410,291.53
净利润	19,6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44

注：数据来自山东和诺拓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鲁和诺拓普审字【2022】1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莱芜交发

企业名称：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凤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龙潭东大街 139 号

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土地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钢材、建材、木材、苗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构配件的批发生产销售；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施工图审查、测绘服务；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城市系统的开发、建设；土地估价；盐的批发与零售；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芜交发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末，莱芜交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38,290.57
总负债	216,797.28
净资产	21,493.29
营业收入	44,262.09
净利润	-1,6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4.32

注：数据来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众环鲁审字（2022）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资产划入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21】9 号）执行，将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 （四）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黄河路桥及莱芜交发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济南市国资委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21】9 号）执行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 （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公告日，本次资产划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六）与此次资产划入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意见

本次资产划入为无偿划入，不涉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意见。

### （七）资产划入对发行人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资产划入后，黄河路桥、莱芜交发将成为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可做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资产划入将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收入等财务指标产生正面影响。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1 济轨 Y6”、“21 济轨 Y7”、“22 济轨 01”和“22 济轨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